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邮编100020  
40th Floor, Office Tower A, Beijing Fortune Plaza, 7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 58785588 Fax: (8610) 58785566 www.kingandwood.com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零年六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引 言 .....	5
一、 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	5
二、 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6
正 文 .....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3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3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5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5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6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6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6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2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62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释义
本所/金杜	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	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前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A 股	指人民币普通股
元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上市	指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3 月
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近两年	指 2008 年和 2009 年
金信诺股份公司	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信诺有限	指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包括其名称变更前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指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	指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成科技投资	指深圳市国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赣州金信诺	指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方圆新材料	指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高新投	指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暂行办法》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募投项目	指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简称	释义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内控报告》	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45号）
《审计报告》	指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15日出具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1-3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深鹏所股审字[2010]129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微细同轴传输器件新建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公司章程	根据文义指发行人不时修订适用的《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经发行人2010年3月18日召开的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发行人2010年6月12日召开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中国”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 律师工作报告

致：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公布的《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言

### 一、金杜及签名律师简介

金杜是一九九三年经中国司法部及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金杜总部设在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广州、西安、重庆、杭州、苏州、天津、青岛、济南、香港、日本东京及美国纽约、硅谷设有分所，业务范围涉及金融与银行、证券、公司、企业并购、诉讼和仲裁、商事投资、税务、房地产、知识产权等领域。

金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签名的律师为王立新律师和肖兰律师，其主要证券业务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 （一）王立新 律师

王立新律师为金杜合伙人，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改制、股票发行及上市、创业投资、并购等。王律师本科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学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班。

王律师先后经办了近百家公司上市及并购项目，包括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发行A股项目，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项目，并担任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正为多家公

司的改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王立新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54 层

电话: (020) 38191001

传真: (020) 38912082

电子邮箱: [wanglixin@kingandwood.com](mailto:wanglixin@kingandwood.com)

## (二) 肖兰律师

肖兰律师为金杜合伙人, 主要执业领域包括: 金融、并购、证券、风险投资等。肖律师本科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 获民商法法学硕士学位。

肖律师先后经办了数十起公司上市及并购项目, 包括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A 股并上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H 股并上市等项目。

肖兰律师联系方式: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 楼

电话: (0755) 22163329

传真: (0755) 22163390

电子邮箱: [xiaolan@kingandwood.com](mailto:xiaolan@kingandwood.com)

## 二、金杜制作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合法性,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 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本所在此次工作中所涉及的工作范围及义务如下:

第一、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整体方案的设计;

第二、对公司进行全面法律尽职调查;

第三、核查验证与公司重组、设立及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

第四、审阅招股说明书;

第五、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验证;

第六、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第七、协助公司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

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包括：

#### (一) 了解发行人的法律背景——与发行人的沟通

本所于 2009 年 11 月接受发行人聘请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接受聘请后即向公司提交了一份调查清单，该清单的内容包括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各方面详细资料的清单及提供文件的指引。本所对公司进行了准备法律尽职调查文件的培训，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意义、要求和责任，并以口头和书面方式逐项回答各被调查方对清单提出的问题。本所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座谈，提供《公司法》、《证券法》等方面的咨询，使之充分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程序、严肃性和法律后果。本所还向公司介绍了律师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的地位和作用。

#### (二) 查验、审阅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

为全面查验公司法律文件和有关资料，本所组成现场工作组进驻公司，对公司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的审阅和查验，并进行了适当的现场勘查。本所多次提出补充调查清单，并将重要的文件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依据。对在审阅和查验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均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提出，就重大事项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跟踪督促问题的解决。

#### (三) 参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参与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所还协助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和审阅。

#### (四) 法律总结——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进行全面的法律评价并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 1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10年6月12日召开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2 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以下议案：

- (1)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 (i)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ii)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1.00元；
- (iii) 发行数量：2,700万股；
- (iv)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v) 定价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
- (vi) 上市地点：深交所；

(vii) 本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i)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按项目重要性原则排列）：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万元）
1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10,296.81
2	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7,230.78
3	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3.00
4	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产项目	4,833.49
5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新建生产项目	2,681.8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并能给公司带来良好效益，具有可行性。

(ii) 上述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28,415.92 万元。公司提前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先行归还截至募集资金到位之日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iii)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3)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 1 聘请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
-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方案；
- 3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和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对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意见，在股东大会所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对投资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
- 4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确定具体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向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和比例以及其它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 5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和各种公告等）；
-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 7 决定有关战略投资者（若有）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战略投资者的对象，与战略投资者进行谈判并签订相关协议；
- 8 其它与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 9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分别获得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核准及审核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 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0302）。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通过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 1 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按照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金信诺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2 年 4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金信诺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85840），金信诺有限依法设立。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 (三)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 号）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 (四)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符合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黄昌华，未发生变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六)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一）”），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20.87 万元、3,408.55 万元、4,778.53 万元及 909.6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4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 号），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6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一）”及“二/（二）”）。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08.55 万元、4,778.53 万元和 909.67 万元。发行人 2008、2009 年度连续盈利，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3,178,580.6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1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发行 2,7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三）”）。
- 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四）”）。

-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五）”）。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6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六）”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
- 10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
- 11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12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1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4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16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1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1) 最近三年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最近三年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 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18 根据发行人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稳相信息传输器件扩产项目及微细同轴传输器件新建生产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 并有明确的用途;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
- 19 发行人二零二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草案)》, 该项制度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该项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作出了明确规定, 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暂行办法》等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 (1) 发行人的前身为设立于 2002 年 4 月 2 日的金信诺有限，金信诺有限股权经过多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截至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530.6400	53.6000
2	张田	208.7900	21.0898
3	郑军	151.5700	15.3101
4	王志明	99.0000	10.0000
合计		990.0000	100.00

- (2) 2010 年 2 月 13 日，金信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该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金信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类别为普通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在金信诺有限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
- (3) 根据鹏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0]409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诺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4,048,882.10 元。
- (4) 2010 年 3 月 18 日，金信诺有限 4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 1: 0.5623 的折股比例，将金信诺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00 万元，划分为 8,100 万股等额股份，每股面值 1 元；金信诺有限经审计净资产超过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对各发起人认缴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等相关事项作出了约定。
- (5) 2010 年 3 月 18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1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63,048,88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6)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筹）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筹）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 (7) 2010年3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0302）。

## 2 发行人的设立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4名发起人均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包括：

- (1) 发起人共有4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 (3) 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公司章程》；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及职位；
- (6) 发行人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 0.5623的折股比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0年3月18日，金信诺有限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发行人的经营宗旨、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发起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注册资本、总股本、股份种类、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金信诺有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0]409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诺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144,048,882.10 元。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事项

2010 年 3 月 15 日，上海东洲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00049045 号），对金信诺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以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据此，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金信诺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4,404.88821 万元。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已收到全体股东（即发起人）以经审计净资产出资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8,100 万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63,048,882.1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及所议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即发起人设立的股东大会），并于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各发起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其他内部制度、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完整性和独立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其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设备、专利、商标、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进行生产、采购、销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资产完整”的规定。

### (三) 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人员独立”的规定。

### (四) 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财务独立”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

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中心、管理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质控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机构独立”的规定。

#### (六) 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业务独立”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共有 4 名股东，均为发起人。其中，黄昌华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号码
1	黄昌华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西路 南山人才大厦	440106196806*****
2	郑军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阳 光棕榈园*-*C	430303197305*****
3	王志明	广东省珠海市番洲区番洲凤凰 北路*号*栋*房	440228197110*****
4	张田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雍华 府*栋*	36210119731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4 名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 (二)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4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昌华	净资产折股	4,341.6000	53.6000
2	张田	净资产折股	1,708.2900	21.0900
3	郑军	净资产折股	1,240.1100	15.3100
4	王志明	净资产折股	810.0000	10.0000
	合计	净资产折股	8,1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起人的出资

- 1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88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均以其所持金信诺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 4 发行人系由金信诺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完成后，发行人为承继金信诺有限资产、债权债务的唯一主体。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原金信诺有限为权利人的部分资产或权属证书正在办理更名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的前身——金信诺有限的股本演变

#### 1 金信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2002年3月12日，黄昌华、邹智、王志明和张田决定共同出资设立金信诺有限并签署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元，黄昌华以4.9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邹智以2.5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王志明以2.5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张田以0.1万元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

2002年3月20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明会验字[2002]第18号），验证：截至2002年3月19日，拟设立的金信诺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2年4月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金信诺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085840）。金信诺有限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4.9	4.9	49%
2.	邹智	2.5	2.5	25%
3.	王志明	2.5	2.5	25%
4.	张田	0.1	0.1	1%
合计		10.0	1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设立时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 金信诺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 (1) 2002年9月之增资

2002年5月12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昌华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19.6万元，邹智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10万元，王志明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10万元，张田以货币方式向金

信诺有限增资 0.4 万元，增资后金信诺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2002 年 8 月 12 日，金信诺有限股东就上述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4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明会验字[2002]第 4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5 月 22 日，金信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24.5	24.5	49%
2.	邹智	12.5	12.5	25%
3.	王志明	12.5	12.5	25%
4.	张田	0.5	0.5	1%
合计		50.0	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增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2003 年 7 月之新增股东及增资

2003 年 7 月 9 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昌华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 41.68 万元，邹智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 28.52 万元，王志明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 33.82 万元，张田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 25.98 万元，郑军以货币方式向金信诺有限增资 20 万元。同日，金信诺有限股东就上述新增股东及增资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金信诺有限新增注册资本应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前以货币形式交付 75 万元，其余出资自企业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003 年 7 月 10 日，深圳明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明会验字[2003]第 91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金信诺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增资合计 75 万元，均已货币出资。

2003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

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新增股东及缴纳第一期出资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66.18	41.3603	33.09%
2.	王志明	46.32	28.9522	23.16%
3.	邹智	41.02	25.6434	20.51%
4.	张田	26.48	16.5441	13.24%
5.	郑军	20.00	12.5000	10%
合计		200.00	125.00	1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新增股东及缴纳第一期出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和确认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新增股东及缴纳第一期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2004年7月之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4年4月20日，金信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邹智将其持有的金信诺有限7.69%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其中3.28%的股权转让给黄昌华，2.30%的股权转让给王志明，1.31%的股权转让给张田，0.80%的股权转让给郑军。2004年4月26日，金信诺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缴齐第二期注册资本75万元。同日，金信诺有限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4月27日，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4]第376号），验证：截至2004年4月27日止，金信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本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金信诺有限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全部缴足。

就上述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2004年4月28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仅核准了上述实收资本的变更。后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现此问题并于2004年7月19日为金信诺有限补办了股权转让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72.74	72.74	36.37%
2	王志明	50.92	50.92	25.46%
3	张田	29.10	29.10	14.55%
4	邹智	25.64	25.64	12.82%
5	郑军	21.60	21.60	10.80%
合计		200	2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和确认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及缴纳第二期出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2004年7月之增资及新增股东

2004年6月12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金信诺有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到99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90万元由黄昌华、王志明、张田、郑军、胡菁华、国成科技投资以货币和实物出资及专有技术对公司进行增资，各股东应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其中黄昌华投入货币资金120万元、实物资产142.88万元，王志明投入专有技术184.98万元（评估价值为21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84.98万元），张田投入实物资产105.44万元（评估价值为105.69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105.44万元），郑军投入实物资产78.3万元（评估价值为78.5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78.3万元），国成科技投资投入投入150万元（11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胡菁华投入50万元（3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0.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金信诺有限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4年6月15日，国成科技投资与金信诺有限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合同书》，约定国成科技投资以150万元认购金信诺有限新增118.8万元的注册资本（其余3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金信诺有限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该《增资合同书》中约定：2005年经营年度后，金信诺有限原股东应以132万元与2005年12月31日金信诺有限净资产两者之中较高的价格回购国成科技投资所持金信诺有限6%的股权；就剩余6%股权，如国成科技投资要求回购，则金信诺有限原股东有义务在三年内以净资产价值和每年不低于10%收益两者之中较高的价格回购国成科技投资所持金信诺有限剩余6%的股权。

2004年6月8日，深圳市鹏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04]第047号），据此，王志明拟用于增资扩股之目的的专有技术评估值为215.00万元，黄昌华、张田、郑军拟用于增资扩股之目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分别为142.88万元、105.69万元、78.5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4月30日，评估结果有效期为2004年4月30日至2005年4月29日。

2004年6月12日，金信诺有限股东签署了《技术入股协议书》，确认“半柔电缆制造技术”该技术成果评估值为人民币215万元并同意王志明以该技术作价人民币184.98万元入股，且需在2004年6月28日前过户到深圳金信诺名下。

2004年6月20日，金信诺有限出具声明，确认已于2004年6月20日收到王志明的专有技术出资和黄昌华、张田、郑军的实物资产出资。

2004年6月28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于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会验字[2004]第526号），验证：截至2004年6月23日，金信诺有限已收到新增加注册资本79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278.4万元，实物资产出资326.62万元，无形资产出资184.98万元。

2004年7月2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应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昌华	335.6200	335.6200	33.90%
2.	王志明	235.9000	235.9000	23.83%
3.	张田	134.5400	134.5400	13.59%
4.	国成科技投资	118.8000	118.8000	12.00%
5.	郑军	99.8966	99.8966	10.09%
6.	胡菁华	39.6000	39.6000	4.00%
7.	邹智	25.6434	25.6434	2.59%
	合计	990.0000	990.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以上增资及新增股东履行

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新增股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2006年4月之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0日，王志明与黄昌华、张田、郑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志明将其持有的金信诺有限13.77%的股权转让于黄昌华、张田和郑军，其中8.11%的股权以80.32万元转让给黄昌华，3.25%的股权以32.14万元转让给张田，2.41%的股权以23.86万元转让给郑军。2005年12月26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4861号）。

2006年2月20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4月17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登记股权 比例	实际股权 比例
1	黄昌华	416.5200	415.9400	42.0727%	42.0141%
2	张田	166.6800	166.6800	16.8363%	16.8363%
3	郑军	123.7500	123.7566	12.5000%	12.5000%
4	国成科技投资	118.8000	118.8000	12.0000%	12.0000%
5	王志明	99.0000	99.5800	10.0000%	10.0586%
6	胡菁华	39.6000	39.6000	4.0000%	4.0000%
7	邹智	25.6434	25.6434	2.5902%	2.5900%
	合计	990.0000	990.0000	1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中，金信诺有限报送工商登记的材料在计算过程中出现微小误差，导致金信诺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资料所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产生上表所列的细微差异。鉴于2009年12月金信诺有限已就前述误差进行纠正并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8）”），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

所载出资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6) 2006年5月之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5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邹智将所持有的金信诺有限2.59%的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黄昌华、张田、郑军，其中2%的股权转让给黄昌华，0.5%的股权转让给张田，0.0902%的股权转让给郑军；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06年5月16日，金信诺有限法定代表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6日，邹智与黄昌华、张田、郑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内容与上述股东会决议一致。

2006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出具《公证书》（（2006）深证字第57783号）。

2006年5月22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登记股权 比例	实际股权 比例
1	黄昌华	436.3200	435.7400	44.0727%	44.0141%
2	张田	171.6300	171.6300	17.3363%	17.3364%
3	郑军	124.6430	124.6500	12.5902%	12.5909%
4	国成科技投资	118.8000	118.8000	12.0000%	12.0000%
5	王志明	99.0000	99.5800	10.0000%	10.0586%
6	胡菁华	39.6000	39.6000	4.0000%	4.0000%
	合计	990.0	990.0	100.00%	1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对于金信诺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资料所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上表所列的细微差异，鉴于2009年12月金信诺有

限已就前述误差进行纠正并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8）”），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所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2007年7月之股权转让

2007年6月26日，国成科技投资、胡菁华与黄昌华、张田、郑军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国成科技投资将所持的金信诺有限的12%股权转让给黄昌华、张田和郑军，其中国成科技投资将所持有的7.15%的股权以185.81万元转让给黄昌华、2.81%的股权以73.11万元转让给张田、2.04%的股权以53.08万元转让给郑军；此外，胡菁华将所持有的金信诺有限4%的股权转让给黄昌华、张田和郑军，其中胡菁华所持有的2.38%的股权以71.46万元转让给黄昌华、0.94%的股权以28.12万元转让给张田、0.68%的股权以20.42万元转让给郑军。

2007年6月26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7年6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就2007年6月26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出具《公证书》（（2007）深证字第119820号）。

2007年7月10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登记股权 比例	实际股权 比例
1	黄昌华	530.6400	530.0870	53.6000%	53.5441%
2	张田	208.7900	208.7550	21.0898%	21.0864%
3	郑军	151.5700	151.5780	15.3101%	15.3109%
4	王志明	99.0000	99.5800	10.0000%	10.0586%
	合计	990.0000	990.0000	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成科技投资转让的上述金信诺有限的股权应为国有股权。国成科技投资转让其持有的金信诺有限股权时，未履行国有股权转让审批、资产评估及进场交易程序。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国成科技投资入股

金信诺有限时所签署的《增资合同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4）”）约定了回购的安排，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增资合同书》约定的回购价格，亦不低于当时转让股权所对应的最近一期净资产值。

对于金信诺有限各股东实际出资额及实际持股比例与工商资料所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上表所列的细微差异，鉴于 2009 年 12 月金信诺有限已就前述误差进行纠正并已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一）/2/（8）”），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商登记所载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与实际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存在的细微差异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8) 2009 年 12 月之股权误差纠正

2009 年 12 月 28 日，金信诺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于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于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的股权变更的登记过程中，提交材料及计算过程出现微小误差，而鉴于上述登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与实际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之间的差异较小，故维持目前工商登记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并采取如下方式进行规范：1）王志明将其实际出资额与登记出资额之间差额（即 5,800 元）中的 5,530 元出资额以 5,530 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昌华，剩余 270 元出资额以 27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田；2）郑军将其实际出资额与登记出资额之间差额（即 80 元）以 8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田；并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备案登记。

本次备案登记后，金信诺有限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登记出资额 (万元)	实际出资额 (万元)	登记股权 比例	实际股权 比例
1	黄昌华	530.6400	530.6400	53.6%	53.6%
2	张田	208.7900	208.7900	21.0898%	21.0898%
3	郑军	151.5700	151.5700	15.3101%	15.3101%
4	王志明	99.0000	99.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990.0000	990.0000	100.00%	100.00%

####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其后的变动

2010年3月，黄昌华、郑军、王志明和张田该4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将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黄昌华	4,341.6000	净资产折股	53.6000%
2	张田	1,708.2900	净资产折股	21.0900%
3	郑军	1,240.1100	净资产折股	15.3100%
4	王志明	81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合计		8,1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金信诺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股本结构未发生过变动。

- (三) 根据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3月24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60302），发行人经营范围为：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线缆）及接插件、射频连接器、跳线组件、无源器件、电子线束、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896号办理）；普通货运。

#### 2 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制造和销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 (三)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 1 2002年4月2日金信诺有限成立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通讯线缆、接插件及其它相关产品的科技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 2 2002年9月5日，金信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线缆）及接插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
- 3 2003年9月9日，金信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线缆）及接插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3-0896号办理）。
- 4 2003年11月20日，金信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线缆）及接插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3-0896号办理）。
- 5 2008年4月1日，金信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线缆）及接插件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3-0896号办理）；普通货运。
- 6 2008年12月7日，金信诺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线缆）及接插件、射频连接器、跳线组件、无源器件、电子线束、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记证字第2003-0896号办理）；普通货运。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高端射频同轴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1,324,675.07元、305,557,670.24元、335,390,220.10元和66,017,484.38元，累计金额达898,290,049.79元，发行人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3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00%、100%、100%、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工商、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其他法律障碍。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最新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有4位，即黄昌华、张田、郑军、王志明，其分别持有发行人53.60%、21.09%、15.31%、10.00%的股份。

#####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昌华（黄昌华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一）”），黄昌华持有发行人53.60%的股份。

##### 3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60703210001732

<b>法定代表人:</b>	黄昌华
<b>法定住所:</b>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金岭西路以南
<b>注册资本:</b>	500万
<b>实收资本:</b>	500万
<b>经营范围:</b>	通讯线缆(不含电力电缆)及接插件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
<b>成立时间:</b>	2006年12月27日
<b>股权结构:</b>	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
<b>工商年检:</b>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4 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外设立联营企业。

####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在中国境内设立其他企业。

#### 6 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 (1) 发行人的董事

发行人现任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昌华	董事长
2	桂宏兵	董事
3	肖东华	董事
4	郑军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5	黄文锋	独立董事
6	范值清	独立董事
7	王诚	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的监事

发行人现任监事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易劭月	监事会主席
2	李军	监事
3	辛艳蕊	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昌华	总经理
2	郑军	副总经理
3	肖东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	贺建和	副总经理

(4) 上述(1) - (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上述(1) - (3)项所述人士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1) - (4)项所述人士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法人

(i) 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现任董事桂宏兵、现任监事易劭月和李军参股的公司。

名称:	深圳市方圆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738573	
法定代表人:	钟凡	
法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1号南山区科技创业服务中心312-313号	
注册资本:	100万	
实收资本:	100万	
经营范围:	复合金属线材、射频连接器、跳线组件、无源器件、电子线束、通信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复合金属线材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3日	
工商年检:	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股权结构:	刘桂云	58.81%
	钟凡	18.94%
	吴晓燕	13.75%
	易劭月	3.5%
	桂宏兵	3.5%
	李军	1.5%

(ii) 香港盈讯企业有限公司 (Pacific Sky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名称:	盈讯企业有限公司 (Pacific Skyline Enterprises Limited)
公司编号:	813870
成立日期:	2002年9月11日
地址:	RM 1106-8 238 NATHAN RD KL
股东:	王志明 (50%)、肖东华 (50%)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公司现况:	仍在登记册上
备注:	注册撤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盈讯企业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登记，香港税务局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的文件，且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出同意注销公司申请的文件。

## (二) 关联交易

### 1 购销商品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3 月，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 年 1-3 月		2009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方圆新材料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	1,344,635.04	0.40%
方圆新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9,448,345.97	14.35%	19,658,826.80	7.47%
盈讯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	81,860.98	0.02%

(续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08 年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方圆新材料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	-	-
方圆新材料	采购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15,911,888.86	6.36%	1,694,003.88	1.00%
盈讯企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3,820,307.64	7.80%	5,808,244.74	3.04%

## 2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2008年8月22日，金信诺有限、张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2008流0606031R-1、抵2008流0606031R-2），为金信诺有限与该行同日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2008流0606031R）项下的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等其他相关费用提供担保，其中金信诺有限以抵押合同附件清单中的仪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张田以雍华府第2栋3A（深房地字第4000189399号）提供担保；同日，黄昌华与该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2008流0606031R），约定黄昌华为金信诺有限就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年9月7日，深圳高新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专用）》（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267号），约定深圳高新投为金信诺有限与该行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267号）项下的债务作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两年；同时，黄昌华向该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267号），承诺为金信诺有限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另，深圳高新投分别与赣州金信诺、黄昌华于2009年9月7日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企业法人）（编号：反200900983）、《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自然人）（编号：反200900983），约定赣州金信诺、黄昌华基于上述深圳高新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专用）》为深圳高新投提供负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深圳高新投代金信诺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2009年12月30日，黄昌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417号），承诺为金信诺有限与该行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417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10年5月5日，黄昌华、张田、肖东华、张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1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2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3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4号），均约定为金信诺股份公司与该行于同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号）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 3 关联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收购情况如下：

2009年10月15日，赣州金信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昌华将其持有的赣州金信诺58.50%的股权以274.95万元转让给金信诺有限、肖东华将其持有的赣州金信诺23.50%的股权以110.45万元转让给金信诺有限、郑军将其持有的赣州金信诺18.00%的股权以84.60万元转让给金信诺有限。此后，赣州金信诺股东就上述变更签署了新的《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0月16日，黄昌华、肖东华和郑军分别与金信诺有限签署《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关于股东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昌华、肖东华和郑军分别将其持有的58.50%、23.50%和18.00%的股权以274.95万元、110.45万元和84.6万元的价款转让给金信诺有限。

2009年10月29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0年5月28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发行人在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及2010年1-3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是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发行人整体利益。

根据发行人与方圆新材料于 2010 年 5 月 15 日签订的《2010 年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约定，发行人拟向方圆新材料采购商品，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上述协议经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基于上述及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 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 (2) 第九十九条根据关联交易的发生金额，就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进行了明确划分。
- (3) 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具体回避和表决程序。
- (2) 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1) 第五十八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有关联交易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即：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表决权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不对投票表决结果施加影响；如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会议主持人的，不得利用主持人的有利条件，对表决结果施加影响。
- (2) 第五十六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
- (3) 第五十七条规定了关联董事的范畴。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 (1)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三百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该办法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五)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以任何其他形式从事与发行人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与发行人

构成竞争，其承诺通过有效方式将该等业务纳入发行人经营；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其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或股权，并承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或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证载用途	使用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赣州金信诺	赣市开国用(2008)第20号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坪南路北侧、金门路东侧	33,317.86	工业	至 2057/06/30	无
赣州金信诺	赣市开国用(2009)第103号	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	27,969.16	工业	至 2058/12/16	无

#### (二) 在建工程

赣州金信诺在其取得的赣州开发区金龙路南侧、工业四路西侧的土地上建设厂房，赣州金信诺已就该建设项目所占用土地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赣市开国用（2009）第103号），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6070120091006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6070120091009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62101201005180101）；且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于2009年10月9日向赣州金信诺下发《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现代化通信电缆生产基地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开发规字[2009]37号），同意赣州金信诺建设现代化通信电缆生产基地项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09年11月23日在《赣州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登记表》上出具意见：同意赣州金信诺1#厂房项目建设。

(三) 商标、专利等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1) 已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由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授予的注册商标共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Kingsignal	第3908346号	第9类	2006.3.7-2016.3.6	注册	无
2	金信诺	第3908347号	第9类	2006.5.28-2016.5.27	注册	无
3		第3908348号	第9类	2006.11.28-2016.11.27	注册	无
4	LMRKS	第4384305号	第9类	2007.6.14-2017.6.13	注册	无
5	IKLMR 指定颜色	第4378453号	第9类	2007.7.14-2017.7.13	注册	无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证书记载的商标权人仍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证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 8 项商标注册申请，该等商标注册申请均已获受理。

其中商标注册申请人为金信诺有限的商标注册申请详见下表：

序号	申请注册商标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别	受理通知书 发文日期	受理通知 书发文编 号
1	maxflex	2009. 1.13	7163203	9	2009.2.5	ZC716320 3SL
2	MS <sup>2</sup>	2009. 1.13	7163204	9	2009.2.5	ZC716320 4SL
3	缆尊	2009. 8.6	7599714	9	2009.8.13	ZC759971 4SL
4	缆胜	2009. 8.6	7599723	9	2009.8.13	ZC759972 3SL
5	KSR	2009. 10.22	7776842	9	2009.10.29	ZC777684 2SL
6	FLL	2009. 10.22	7776849	9	2009.10.29	ZC777684 9SL
7	GNB	2008. 6.2	6758278	9	2008.7.2	ZC675827 8SL
8	GNS	2008. 6.2	6758279	9	2008.7.2	ZC675827 9SL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 1-8 项的商标注册申请人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专利

###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由中国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证书的专利共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性质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期限
1	金信诺有限	半刚同轴电缆外导体镀三元合金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061796.7	2006.7.21	2009.4.8	20 年
2	金信诺有限	一种同轴电缆绝缘层制造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060475.5	2006.4.24	2009.9.2	20 年
3	金信诺有限	同轴电缆铁氟龙绝缘层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06 1 0061263.9	2006.6.21	2009.9.2	20 年

就上述所列专利中，发明的专利权期限为 20 年，自专利申请日起算。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专利，上述专利证书记载的专利权人仍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专利证书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向中国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利申请共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受理通知书发文日期
1	低损耗稳相同轴电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0810241735.8	2008.12.29	2009.1.5
2	一种半钢同轴电缆制造方法及其模具	发明	200610061262.4	2006.6.21	2006.6.2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的专利申请人仍为金信诺有限，发行人正在办理专利申请人的更名手续，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办理上述更名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共 5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kingsignal.com	2002.10.16	2013.10.16
2	金信诺.com	2009.10.9	2019.10.9
3	金信诺.cn（中国）	2009.10.9	2019.10.9
4	金信诺.net	2009.10.9	2019.10.9
5	Kingsignal.cn	2008.9.2	2010.9.2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上述域名。

####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研发、生产、办公、运输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重要设备包括研发生产、电子设备及其他，发行人目前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取得上述财产的方式及权属证书

发行人以购买、租赁等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由发行人向有关部门申请注册获得。发行人已取得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

#### (六) 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仪器设备抵押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之“十一/(一)/1”，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抵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七) 发行人的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了5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1	深圳高新区 开发建设公 司	高科 技厂 房	深圳市南山区科 技中二路深圳软 件园9#楼302	782.97	2008/04/22 - 2013/04/21	已办理
2	深圳穗安贸 易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龙腾社区 光明路36号泉宝 工业区一期A7栋	3,166.20	2009/04/01 - 2012/03/31	已办理
3	深圳穗安贸 易有限公司	厂房	深圳市宝安区石 岩街道龙腾社区 光明路36号泉宝 工业区一期A3、 A5、A9栋	9,498.60	2009/04/01 - 2012/03/31	已办理
4	赣州市锦城 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工业 生产 加工	原105国道的厂 房或仓库	约2,000	2009/11/01 - 2010/10/31	未办理
5	赣州市锦城 建设开发有 限公司	生产 射频 同轴 电缆 等产 品	赣州经济技术开 发区金岭路北 侧、工业三路西 侧18#楼厂房	3,806.28	2010/03/01 - 2011/02/28	已办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所涉及的第1项和第4项，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权属证书。对于第1项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租赁前述房屋仅用作行政办公使用，市场同类房源供给充足，若前述房屋无法继续租赁，发行人在当地寻找新的租赁场所并无困难；对于第4项物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赣州的新建厂房将于2010年7月份左右完工（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完工之后将立即进行搬迁并不再租赁第4项物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第1、

4 项物业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损失，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的以及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 1 借款及担保合同

2008 年 8 月 22 日，金信诺有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借 2008 流 0606031R），贷款金额为 30,000,000 元，贷款期限自 2008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21 日。同日，为确保金信诺有限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金信诺有限、张田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抵 2008 流 0606031R-1）、抵 2008 流 0606031R-2），金信诺有限以合同附件清单中的仪器设备抵押、张田以雍华府第 2 栋 3A（深房地字第 4000189399 号）设定抵押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提供担保；黄昌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保 2008 流 0606031R），约定黄昌华为金信诺有限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09 年 9 月 7 日，金信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 年高字第 1009198267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1 日止。同日，为确保金信诺有限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深圳高新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专用）》（合同编号：2009 年高字第 1009198267 号），约定深圳高新投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作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上述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到期之日起另加两年；且，黄昌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09 年高字第 1009198267 号），承诺为金信诺有限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另，深圳高新投分别与赣州金信诺、黄昌华于 2009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反担保保证合同》（适用企业法人）（编号：反 200900983）、《反担保保证

合同》(适用自然人)(编号:反200900983),约定赣州金信诺、黄昌华基于上述深圳高新投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专用)》为深圳高新投提供负连带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深圳高新投代金信诺有限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2009年12月30日,金信诺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417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1月4日至2011年1月4日止。同日,黄昌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09年高字第1009198417号),承诺为金信诺有限在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2010年5月5日,金信诺股份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号),贷款金额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0年5月7日起至2011年5月7日止。同日,为确保金信诺股份公司履行上述借款合同,黄昌华、张田、肖东华、张艳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1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2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3号、2010年高字第1010195149-04号),均约定为金信诺股份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自《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垫款或其他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两年。

## 2 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产品名称	金额	签署日期
1	Amphenol Tfc Do Brasil Ltda	射频同轴电缆 (Braided core-PN 200651-0.3/1.80、 Braided core-PN 205192-0.3/1.95)	169,531.20 美元	2010.3.22
2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射频同轴电缆	2,888,271.75 元	2010.4.19

## 3 其他合同

2006年9月20日，金信诺有限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框架采购协议》，约定金信诺有限应当根据本协议向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提供协议项下采购说明书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且本协议自生效日（2006年9月20日）开始生效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2009年12月，金信诺有限与 ERICSSON AB SWEDEN 签订关于采购产品的特定购买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由金信诺有限向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提供货物列表 SWB-2009:00493 项下的电缆产品及服务，并按前述列表中的定价结算。

2009年12月，金信诺有限与 ERICSSON AB SWEDEN 签订关于采购产品的特定购买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止，由金信诺有限向协议中约定的公司提供货物列表 SWB-2009:00495 项下的电缆产品及服务，并按前述列表中的定价结算。

## (二) 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信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尚有部分合同主体为金信诺有限。

金信诺股份公司系由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是金信诺有限权利义务唯一的承继者，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承担金信诺有限全部债权、债务；此外，在金信诺有限股东为变更设立金信诺股份公司而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中也已明确约定：原金信诺有限的债权、债务由金信诺股份公司承继，原金信诺有限签署的合同项下未行使之权利和未履行之义务由金信诺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金信诺股份公司正在履行的部分合同主体尚未由金信诺有限变更为金信诺股份公司，不影响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影响金信诺股份公司或其股东的权利义务状况。金信诺股份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 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 2 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 3 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 1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筹）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金信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二) 近三年发行人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 1 2007年6月26日，金信诺有限股东会就股权转让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2 2008年2月28日，金信诺有限股东会就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3 2008年11月17日，金信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决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4 2009年4月1日，金信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住所变更的决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5 2009年12月28日，金信诺有限股东会通过关于股权确认的决议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6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筹）召开其设立的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已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 7 201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而成，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后生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 章程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

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超过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发行人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财务中心、管理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国内营销中心、国际营销中心、质控中心等业务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 1 2010年3月18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三会议事规则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现已生效。
- 2 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述三会议事规则草案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现行三会议事规则修订而成，待本次发行上市之后生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及三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共有 7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 1 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 1 董事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变更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1 日，金信诺有限的董事为黄昌华、肖东华和郑军。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黄昌华、郑军、肖东华、桂宏兵、李兴华、王诚、范值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兴华、王诚、范值清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0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李兴华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黄文锋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选举董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监事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监事变更情况如下：

2008 年 1 月 1 日，金信诺有限的监事为张田。

2010 年 3 月 18 日，金信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辛艳蕊作为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同日，发起人（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易劭月、李军为公司监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选举监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黄昌华自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总经理一职。

2010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筹）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聘任肖东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201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聘任贺建和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聘任上述高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 7 名董事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黄文锋、王诚、范值清。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组成、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赣州金信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纳税人	税种	税率
发行人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1%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赣州金信诺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5%
	教育费附加	以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 3%

## (二) 税收优惠

###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3]0123号文），根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第 232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减免税条件，同意发行人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2 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 3 年至第 5 年减半征收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3 年至 2004 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2005 年至 2007 年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依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第 232 号）是深圳市政府地方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因享受上述优惠而少缴的税款存在被追缴的可能。就该可能发生的税款补缴事宜，发行人股东黄昌华、王志明、张田、郑军已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出具承诺，如今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因享受深圳市地方性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而少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无条件连带地全额承担发行人应补缴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因发行人为在经济特区成立的公司，原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低税率，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执行实施过渡性优惠税率,2008年按18%税率执行,2009年按20%税率执行,2010年按22%税率执行,2011年按24%税率执行,2012年按25%税率执行。

发行人于2009年10月29日取得由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0944200290),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0年3月15日,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0]3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经审核,发行人符合税收优惠备案条件,同意发行人按上述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2 增值税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和增补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的通知》(财税[2006]139号)的规定,重大技术装备、部分IT产品和生物医药产品以及部分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出口的高科技产品等,出口退税率由13%提高到17%,上述产品包括同轴电缆等。

### (三)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1	半柔系列PTFE射频同轴电缆	深圳市财政局企业处2008年12月5日下发的《关于下达财政部2008年第二批产业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125
2	稳相射频电缆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深科信[2009]202号文)	120
3	低损耗宽频带环保漏泄射频同轴电缆生产技术改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09年8月9日下发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2009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工信厅企业[2009]166号)	100
4	深圳市金信诺电缆技术公共测试平台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资助类别:公共技术平台;合同编号:南科平2007004)	40

	项目名称	批文/依据	补贴金额
5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圳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08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贸工企字[2008]41号）	35
6	第三代移动通信（3G）专用射频电缆	《南山区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资助类别：应对金融危机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资助；合同编号：南科专2009035）	30
7	稳相射频同轴电缆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研发资金资助项目合同书》（资助类别：企业研发项目资助；合同编号：南科企2008047）	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10年6月10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关于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复函》（深国税办函[2010]261号），确认发行人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9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2010年5月10日，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纳税情况证明》（深地税纳证[2010]A20号），确认未发现发行人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4月30日有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0年4月12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赣州金信诺自2007年1月1日起至2010年3月31日，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2010年4月12日，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赣州金信诺自2007年1月1日以来，遵守税收管理方面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 1 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深人环法证字[2010]第 102 号），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赣州金信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2 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10]100520 号），同意发行人在宝安区石岩街道龙腾社区光明路 36 号泉宝工业区一期 A7、A9 栋建设稳相信息传输器件项目和微细同轴传输器件项目。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11 号），原则同意赣州金信诺半柔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12 号），原则同意赣州金信诺低损 KSR 系列射频同轴电缆生产线项目的建设。

根据赣州市环境保护局黄金分局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对〈赣州金信诺电缆技术有限公司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赣市环黄发[2010]13 号），原则同意赣州金信诺射频电缆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

###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近三年（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确认函》，赣州金信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募投项目及其批准或备案

- 1 2010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额 (万元)	核准/备案
1	半柔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10,296.81	赣开发规字 [2010]77号
2	低损KSR系列射频同轴电缆扩产项目	7,230.78	赣开发规字 [2010]78号
3	射频电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73.00	赣开发规字 [2010]76号
4	穗相信息传输器件扩产项目	4,833.49	深发改备案 [2010]0062号
5	微细同轴传输器件新建生产项目	2,681.84	深发改备案 [2010]0070号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赣州开发区发展规划局的备案。

### (二) 项目的合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坚持自主创新，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移动通信领域的优势地位，推进产品应用领域的延伸；完善公司“立体营销”模式和“一站式”服务方案；适时进入射频电缆组件市场，将公司发展成为射频电缆及组件行业的国内领导者和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射频电缆及组件供应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 （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

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两份。

(下接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经办律师:

王立新

王立新 律师

肖兰

肖兰 律师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